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万美元、5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amel Energy Inc(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因建设、设备采购及贸易等需求,拟向汇丰银行申请保函/备用信用证,由公司为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AMELPOWER(M)SDN.BHD.(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由公司为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万美元,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Camel Energy Inc(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密歇根州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先进电池、材料和电源系统-包括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及储能电池和系统的研发、试制、销售,技术支持及全球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356.31万元,净资产5,003.99万元,负债总额14,35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15%;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47.80万元,净利润2,391.8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651.67 万元,净资产7,974.30万元,负债总额29,677.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2%;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123.17万元,净利润2,970.3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CAMELPOWER(M)SDN.BHD.(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隆坡

注册资本:12000万林吉特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发;蓄电池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292.04万元,净资产14,555.96万元,负债总额56,736.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5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91.47万元,净利润-2,542.6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2,544.60万元,净资产11,968.22万元,负债总额70,576.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50%;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884.68万元,净利润-2,438.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3)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财产质押担保

(2)担保总额:不超过50万美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3)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45000万元人民币及8400万美元,合计总额99,218.64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74,218.6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5%,无逾期担保(外币按2021年6月21日汇率:1美元=6.4546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

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21/7/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

邮政编码:441057

3、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余爱华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5951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与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改选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长来、夏诗忠、黄云辉,其中主任委员为刘长来;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德汉、刘长来、胡晓珂,其中主任委员为黄德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胡晓珂、夏诗忠、黄德汉,其中主任委员为胡晓珂;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云辉、胡晓珂、刘长来,其中主任委员为黄云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7月13日14:30在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3、4、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资金3777.75万元,参与的员工人数为45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8%)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57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即于2020年3月23日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7月13日,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747.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7%。

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747.5万股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747.5万股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4,37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18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02,63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刘国本先生将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4,488,6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刘国本
本次解质股份	44,488,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持股数量	294,373,337股
持股比例	2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181,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44,75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其中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37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02,63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占公司总股本的9.15%;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8,18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1-02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公司与其他股东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如公司因金融机构要求,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超股权比例的担保,则其他股东或项目公司提供反担保。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福星惠誉控股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欢乐谷”、“债务人1”)、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北置业”、“债务人2”)、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福星银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银湖”)、福星惠誉控股子公司天立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不动产”)、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集团”)、华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系公司非关联方)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债权人”)在武汉分别签订《债权收购协议》、《分期付款合同》、《抵押合同》及《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其中,《债权收购协议》与《分期付款合同》合称“主合同”,债务人1与债务人2合称“债务人”、“被担保人”。上述合同约定,信达资产拟收购转让方对武汉欢乐谷497,461,883.56元的债权,期限36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债务人按相关约定向信达资产分期偿还债务;天立不动产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向信达资产作抵押, 公司和福星银湖按公司持有武汉欢乐谷80%股权比例、福星集团按20%比例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公司要求债务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审批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在授权期内可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不超过300亿元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且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被担保人及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上述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武汉欢乐谷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年度经审批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已使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本次使用额度39,796.95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203.05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武汉欢乐谷

被担保人(债务人1):武汉欢乐谷

成立日期:2012年1月6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青菱乡红霞村福星惠誉东澜岸一期1栋2层1室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10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商品房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商品房买卖、租赁、调换等流通领域中的经纪及代理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福星惠誉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和湖北福星惠誉欢乐谷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该公司80%股权;非关联方武汉俊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2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25,955,736.79	9,104,864,805.43
负债总额	8,813,775,644.95	6,209,950,929.85
资产负债率	72.69%	68.20%
净资产	3,312,180,091.84	2,894,913,875.58
或有事项	656,185,985.63	721,804,584.19
营业收入	68,533,314.34	6,247,015.24
利润总额	-51,899,284.81	-23,021,621.68
净利润	-42,653,375.04	-17,266,216.26

2、江北置业

被担保人(债务人2):江北置业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501号

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注册资本:3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证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724,185.04	1,379,990,456.66
负债总额	1,012,516,898.47	968,421,797.01
资产负债率	70.62%	69.45%
净资产	421,207,286.57	421,568,659.65
或有事项	201,748,349.83	221,923,184.81
营业收入	12,071,523.70	2,462,857.13
利润总额	2,939,283.23	481,830.78
净利润	2,203,862.43	361,373.08

三、担保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信达资产收购转让方对债务人497,461,883.56元债权,期限为36个月,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债务人按相关约定向信达资产分期偿还债务。担保条件为: 天立不动产以其拥有的部分项目在建工程向信达资产作抵押,公司和福星银湖按公司持有武汉欢乐谷80%股权比例、福星集团按20%比例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合计金额的80%(包括但不限于分期付款债务、宽限补偿金、收购价款的退回义务、收购价款的调减义务)及因违反主合同而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或迟延履行金)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或原债权人要求被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三年。

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行为属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促进项目快速开发。武汉欢乐谷和江北置业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别拥有土地待开发项目计容建筑面积约46.65万平方米、17.86万平方米,其项目分别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武汉市江汉区,地理位置优越,未来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已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目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正常,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495,848.9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0,281.81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95,848.9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4.88%)、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90,281.8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1.26%)。随着公司及子公司对债务的偿付,公司及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

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对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对其他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逾期担保为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担保相关合同;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757,390.1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70%;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952,757.12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37%;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81,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1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融资7,600万美元,期限3年,公司以在厦门国际银行存放的总额7,72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本金余额为7,281.75万美元。

经友好协商,厦门国际银行同意将上述融资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30日。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592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332亿元;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为260亿元),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中泛集团提供担保额度为8亿美元,截至目前上述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中泛集团	详见本公告“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06.80%	2.12	0.73	7.27	2.12	2.86%	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上述新增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泛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8月30日

(三)注册地址:香港花园道一号中银大厦64楼

(四)已发行资本:2亿美元

(五)董事:韩晓生、刘洪伟、刘国升、赵英伟

(六)经营范围:投资控股及项目开发

(七)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中泛集团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39,529.70	4,817,604.85
负债总额	5,168,458.40	5,117,601.69
净资产	-328,928.70	-299,996.84
营业收入	23,354.93	102,721.05
利润总额	-33,894.29	-301,111.95
净利润	-34,665.70	-301,731.42

(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泛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中泛集团申请延长融资期限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1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592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56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757,390.1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6.70%。目前,公司未发生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上述担保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952,757.12万元,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81,150.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5.10%(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担保事项涉诉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2月27日、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与〈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1-038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6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79,395,053.37元, 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844,2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105,536元(含税)。

如在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临2021-016)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36,844,28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内已回购股份14,630,08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322,214,199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1264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